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六樓之五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03036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南區

承辦人：劉家瑄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
27208889)轉1891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hsuaner0208@health.gov.
tw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80
家具精神科診療科別之診所，協助於疫情期間執行通訊診
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54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名單，本市計有14家診所，其中：
 - (一)光慧診所及平安身心精神科診所非本局指定提供通訊診
療之醫療機構。
 - (二)林威廷身心精神科診所及內湖身心精神科診所，業退出
疫情期間通訊診療。
 - (三)餘10家可提供通訊診療服務(台北市天晴身心診所正確
名稱為天晴診所)。

正本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